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9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9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9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w1402/5

大理院書記廳 編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三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第三九二冊目錄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三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	一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四月份)(一)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		
民國間出版	……			一七三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十九號 決定

抗告人 曾紹銓 湖南澧州人年五十七歲業農

右開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楊芬因爭墾田一案所爲駁回聲明窒碍之決定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本案由湖南高等審判廳回復上告人闕席前之訴訟程度更爲審判

理由

查現行法例凡第一次闕席判決與新闕席判決(即第二次闕席判決)異所以許其聲明窒碍者本爲保護闕席當事人之利益故聲明窒碍者祇須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書狀於原審衙門至其濡滯日期之理由若何即是否因故意或過失而闕席則在所不問故除不應許可之窒碍及聲明窒碍而不遵程式或不遵期間者外法律上並無何種之制限條件此審判廳試辦章程雖無明文規定亦無明文禁止而本院於訴訟法則上認爲至當之條理屢經採爲判例者也本案原應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因該抗告人逾限未到依楊芬之請求宣告闕席判決該抗告人即於十月一日聲明窒碍經該廳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十九號

批令於送達判詞後再行聲請示期辯論十三日即據該抗告人呈請示期集訊該廳仍批俟送達判詞呈請核奪二十三日又批姑准傳案集訊旋即於十一月三日重行審理乃於辯論中忽以試辦章程並無聲明窒碍之規定決定駁回並將以前准予審理之批示自行撤銷查該抗告人既係闕席當事人於合法期間內向原審聲明窒碍則按照上述規例自屬合法該訴訟當然回復缺席前之程度原決定未免不合又查本案雖經澧州第一審司法署及澧州全屬第二審司法署兩審判決依照現行法例實與曾經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審判者不同原廳仍認爲控告自屬正當據以上理由由本件抗告應認爲有理由即將原決定撤銷本案由原廳回復該抗告人缺席前之訴訟程度迅予更爲審判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馮毓德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大理院事民決定三年抗字第十九號

三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十九號

四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號 決定

抗告人 隆和 直隸滿城縣人年六十六歲住龐村關帝廟僧

右開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趙之棟因廟地涉訟一案所爲控訴駁回之決定聲明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規例民事向本院聲明抗告者準用上告期間之規定自送達判詞之翌日起爲二十日逾此期間即屬不合法之抗告毋庸調查其有無理由應徑予駁回本案抗告人與趙之棟因廟地涉訟一案經滿城縣判決時逾六年之久始行控告經原廳於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以決定駁回十七日送達即以抗告人於十月八日在原廳續遞訴狀之日作爲不服決定之聲明亦已逾二十日之期間碍難違法受理故本院認抗告爲不合法特爲駁回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號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馮毓德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一號

決定

再抗告人 孫德升 吉林 吉林縣人年四十二歲 業商

右開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再抗告人與余雲龍因存款糾葛不服地方審判廳審理中駁斥請求併案審訊之裁判抗告一案所爲駁回之決定聲明再抗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再抗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法例訴訟事件之辯論及裁判雖可合併辦理而須以具備一定條件者爲限至應否命其合併則本屬審判衙門之職權當事人非有聲請准行之權利其因合併所爲之裁判則係訴訟指揮之一種即有違法參與辯論人亦祇能向該審判衙門申述異議而不得即行聲明抗告以免訴訟進行之遲滯本案該抗告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中請求將該抗告人與商會涉訟一案併案審訊該廳以此案係債權關係并非物權關係毋庸牽涉案外即予駁斥其理由無論是否正當而要不失爲職權上訴訟指揮之裁判該再抗告人遽行聲明抗告自屬不應許可原決定衙門依法駁回並無不合本件再抗告認爲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一號

無理由即予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馮毓德印

大理院書記官朱紹濂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二號

決定

抗告人 郎永昌 年三十四歲 瀋陽縣人 業農 現寓小南門裏聚源客棧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十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成榮等因地畝糾葛一案所爲駁回抗告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本案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之審判

理由

本院按現行法例審判衙門判斷已經言詞辯論案件應以判決形式爲之若以決定形式爲之而當事人對於該決定向上級審判衙門提起抗告該上級審判衙門亟應依法糾正作爲控告受理若對於此項抗告不予糾正亦用通常決定程序自屬不合本案抗告人以成榮等不容接買房屋在承德地方廳呈訴當經該地方廳傳集兩造開庭言詞辯論則判斷此案依通常程序自應以判決形式爲之乃該地方廳誤用判決形式顯係不合迨後抗告人對於該決定聲明不服向原高等廳提起抗告而原高等廳對於該抗告並不立予糾正遽用決定駁回按諸法例亦屬不合應將原決定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二號

二

爲第二審之審判本案既已發還則其內容如何及有無理由自可毋庸審查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李祖虞印

推事林志鈞印

大理院書記官鄭耿光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三號

決定

抗告人 王喜德 年五十八歲直隸河間縣人業商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王清和等因佔產涉訟一案所爲控告駁回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抗告意旨略稱抗告人於縣判後身得重病致逾上訴期間原呈業經聲明乃原高等審判廳竟於本年八月四日將控告駁回是時抗告人業已回家十一月初復到津催審蒙批始知前已決定駁回並公示送達爲此於得知決定駁回之日爲始照章在二十日內聲明抗告應請求將原決定撤銷仍予受理云云

原高等審判廳對於本件抗告之意見略稱本案上訴逾法定期間至五月之久於本年八月四日決定駁回六日送達決定正本據送達人稱該抗告人業經回縣同日由本廳爲公示送達該抗告人於十一月六日始聲明抗告計逾抗告期間已二月有餘殊與訴訟程序不合云云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三號

本院查現行規例抗告亦上訴之一種其期間爲二十日又民事抗告於本院之期間應於送達決定正本之次日起算若因不知應受送達人之住址而以牌示爲公示送達者該公示以七日爲期自公示期間終滿之次日即公示後第八日起算於二十日內亦應聲明抗告如有逾期則原判即已確定自難再予受理本案原審因抗告人控告逾期於本年八月四日決定駁回並因抗告人並未呈明先期回縣又未聲明收受送達人代收以致決定正本不能送達遂於同月六日以牌示爲公示送達按照上開法例自公示後第八日即八月十四日起至九月二日已屬期滿該抗告人延至十一月六日始在原審聲明抗告計逾期又二月有餘依法不應受理該抗告既不合法則無論有無理由已無審查之餘地應即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林行規

推事潘昌煦

推事陸鴻儀

代理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四號 決定

抗告人 趙修文 山東安邱縣人年二十三歲

代理人 趙修身 山東安邱縣人年三十三歲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與李作儉因阻婚涉訟一案所爲駁回控告及聲明障礙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款載民事上訴期間爲二十日若因天災及意外事變至逾定限者仍准上訴等語按該章程所稱意外事變係指其發生非出於當事人之預見及過失而不能祛避者而言本案安邱縣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判決該抗告代理人至六月十一日始赴原決定衙門聲明控告逾限已久原判早經確定所稱於上訴期間內曾赴益都地方審判廳上訴因該廳尚未成立守候多日遂致逾期一節無論是否屬實而因該抗告人自己之過失誤會審級轉輾延誤亦不能認爲有意外事變而據爲回復原狀之理由原決定衙門依法駁回尙無不合本件抗告不能認爲有理由應即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大理院民事決定三年抗字第二十四號

一